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本公司董事长白涛先生,副总裁、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财务负责人及财务机构负责人胡锦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百万元）	5,462,586	5,251,984		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百万元）	460,964	436,169		5.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1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百万元）	368,385	343,778	343,777	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7,885	15,152	15,178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7,922	15,180	15,206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172,252	174,372	174,337	-1.2%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2（元/股）	0.63	0.54	0.54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3.21	3.22	增加0.78个百分点

注:

1.因2022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报告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已经重述。

2.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3)
所得税影响数	9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9)
合计	(37)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二、股东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股股东:98,119户 H股股东:24,802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2%	7,326,178,033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708,240,24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7,165,585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5%	41,770,495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18,647,011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3,108,803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0,00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03%	9,379,228	–	–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3%	8,950,800	–	–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季度经营分析

2023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当前经济恢复正处于关键期,但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价值引领,业务发展企稳向好,市场领先地位稳固。一是全力推进新单业务快速发展,新业务价值实现正增长。公司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实现保费收入人民币3,272.21亿元,同比增长3.9%;各项新单业务相关指标实现正增长,新单保费达人民币1,176.69亿元,同比增长16.6%;2023年一季度新业务价值增速由负转正,同比增长7.7%。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714.78亿元,同比增长9.4%,保费规模处于历史高位；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200.82亿元，同比增长5.1%,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为28.10%。续期保费为人民币2,095.52亿元,同比下降2.1%。短期险保费达人民币349.80亿元,同比增长0.7%。退保率为0.40%,同比上升0.12个百分点。二是销售队伍量稳质升,发展活力稳步回升。公司始终坚持有效队伍驱动业务发展,聚焦“销售渠道强体工程”,不断强化增育联动,夯实队伍发展基石,推进销售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转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销售人力为72.2万人,其中,个险销售人力为66.2万人,环比基本持平,队伍规模企稳迹象更加明显;队伍质态持续提升,个险板块月人均首年期交保费同比提升28.8%。三是坚持资负联动,投资收益同比提升。公司把握利率阶段性抬升机会加快债券配置节奏,缓解配置压力;紧密跟踪权益市场变化,适时兑现价差收益,提升收益水平。202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人民币529.32亿元,同比增长18.8%;简单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4.21%,同比上升33个基点;净投资收益为人民币455.76亿元,简单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3.62%。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人民币54,625.86亿元,投资资产达人民币52,438.30亿元。2023年第一季度,受投资收益变化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8.85亿元,同比增长18.0%。截至本报告期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147.5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210.19%，较2022年第四季度末分别上升3.94个百分点和3.41个百分点,偿付能力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资本充足。

本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重价值、优结构、强队伍、推改革、防风险”的经营策略,大力深化改革创新,不断优化运营服务,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推进“八大工程”落地见效,深化营销体系改革,加速产品服务机制创新,推进健康养老生态工程,加强客户经营与数字化建设,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全面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四、季度财务报表

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74,288	128,953	158,895	119,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680	223,782	98,544	93,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08	38,533	38,514	35,816
应收利息	51,484	52,309	47,953	49,833
应收保费	54,760	19,697	54,760	19,697
应收分保账款	1,254	1,433	1,254	1,43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07	774	807	77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96	736	696	73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97	603	697	60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59	4,294	4,159	4,294
其他应收款	14,355	13,409	17,583	16,964
贷款	590,400	596,490	571,514	578,963
定期存款	466,225	485,567	419,092	442,6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9,449	1,738,108	1,741,834	1,644,7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7,635	1,574,204	1,615,313	1,571,892
长期股权投资	264,070	261,179	476,223	466,8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6,333	5,653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13,091	13,193	6,215	6,266
在建工程	5,032	5,025	4,227	4,293
固定资产	48,439	49,052	44,528	45,088
使用权资产	1,663	1,810	1,460	1,595
无形资产	8,443	8,532	7,338	7,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29	22,307	19,455	22,120
其他资产	5,662	5,654	5,281	5,410
独立账户资产	227	7	7	7
资产总计	5,462,586	5,251,984	5,342,002	5,145,794

法定代表人: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锦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负债:				
短期借款	1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46	3,34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612	148,954	67,084	140,587
预收保费	3,135	50,830	3,135	50,8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456	4,664	7,453	4,660
应付分保账款	1,001	998	1,001	998
应付职工薪酬	11,437	12,075	9,934	10,758
应交税费	1,534	942	1,130	509
应付赔付款	65,020	60,819	65,020	60,819
应付保单红利	99,275	96,682	99,275	96,682
其他应付款	19,370	18,974	18,225	16,96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3,766	374,742	423,766	374,74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073	13,108	32,073	13,10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220	26,153	25,220	26,1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3,816,803	3,607,236	3,816,803	3,607,2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0,855	233,663	240,855	233,663
长期借款	12,646	12,774	–	–
应付债券	34,997	34,997	34,997	34,997
租赁负债	1,459	1,569	1,256	1,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	272	–	–
其他负债	110,728	104,060	29,642	29,921
独立账户负债	227	7	7	7
负债合计	4,992,310	4,806,863	4,876,876	4,703,976
股东权益:				
股本	28,265	28,265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53,585	53,554	52,435	52,410
其他综合收益	1,952	(4,927)	183	(6,103)
盈余公积	105,160	105,160	105,112	105,112
一般风险准备	52,452	52,429	51,341	51,341
未分配利润	219,550	201,688	227,790	210,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460,964	436,169		
少数股东权益	9,312	8,952		
股东权益合计	470,276	445,121	465,126	441,81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462,586	5,251,984	5,342,002	5,145,794

法定代表人: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锦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3年一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本集团	本集团注	本公司	本公司
一、营业收入	368,385	343,778	365,535	343,469
已赚保费	306,537	294,483	306,537	294,483
保险业务收入	327,221	315,011	327,221	315,011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
减:分出保费	(1,752)	(2,000)	(1,752)	(2,00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932)	(18,528)	(18,932)	(18,528)
投资收益	57,374	53,991	56,932	52,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3	2,354	3,398	2,921
其他收益	96	62	61	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12	(6,997)	986	(4,890)
汇兑损益	3	171	(77)	(28)
其他业务收入	2,148	2,059	1,081	930
资产处置损益	15	9	15	9
二、营业支出	(349,156)	(327,457)	(347,830)	(326,602)
退保金	(16,520)	(10,315)	(16,520)	(10,315)
赔付支出	(63,596)	(41,404)	(63,596)	(41,40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566	1,640	1,566	1,6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15,826)	(229,548)	(215,826)	(229,54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1)	93	(81)	93
保单红利支出	(4,401)	(5,882)	(4,401)	(5,882)
税金及附加	(227)	(234)	(185)	(2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022)	(22,845)	(25,015)	(22,844)
业务及管理费	(10,143)	(9,515)	(9,431)	(8,870)
减:摊回分保费用	24	70	24	70
其他业务成本	(8,233)	(7,006)	(7,548)	(6,831)
资产减值损失	(6,697)	(2,511)	(6,817)	(2,511)
三、营业利润	19,229	16,321	17,705	16,867
加:营业外收入	12	14	10	13
减:营业外支出	(99)	(74)	(99)	(74)
四、利润总额	19,142	16,261	17,616	16,806
减:所得税费用	(934)	(761)	(619)	(447)
五、净利润	18,208	15,500	16,997	16,3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08	15,500	16,997	16,35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5	15,152		
少数股东损益	323	348		

法定代表人: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锦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3年一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本集团	本集团注	本公司	本公司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0.63元	人民币0.54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0.63元	人民币0.54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6	(28,705)	6,286	(28,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79	(28,56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70	(28,353)	6,277	(28,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95	(33,208)	11,619	(32,99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的净额	(4,170)	(4,432)	(4,154)	(4,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				
于保户部分	(1,427)	9,768	(1,427)	9,76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	(378)	253	(37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	(103)	(14)	(10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	(213)	9	(21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	(213)	9	(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139)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124	(13,205)	23,283	(11,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64	(13,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	209		

法定代表人: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锦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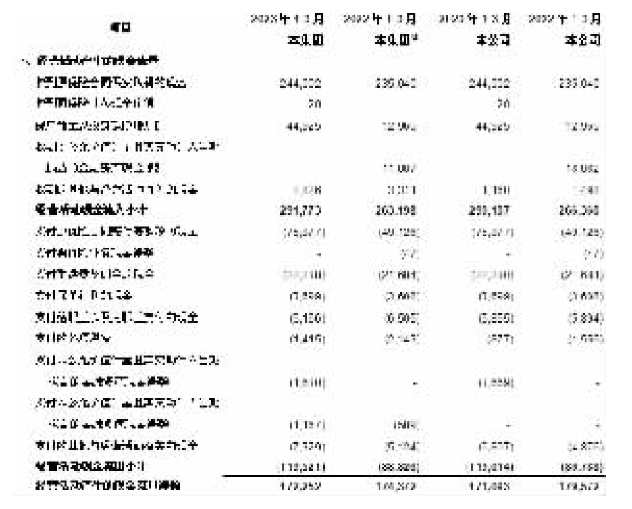

2023年一季度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本集团	本集团注	本公司	本公司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492	347,132	355,245	315,7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97	45,531	44,712	44,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20	27	20	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	–	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439 (464,012)	392,690 (342,774)	400,011 (448,161)	360,686 (328,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012)	(342,774)	(448,161)	(328,67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201)	(5,666)	(2,201)	(5,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722)	(554)	(445)	(435)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238)	(29,277)	(2,698)	(18,4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1)	(127)	(1,963)	(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124)	(378,398)	(455,468)	(353,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5)	14,292	(55,457)	7,116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锦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3年一季度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本集团	本集团注	本公司	本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9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7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	(6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8)	(3,103)	(2,063)	(2,375)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69,376)	(159,695)	(73,503)	(161,8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	(3,864)	(181)	(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70)	(166,731)	(75,747)	(164,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83)	(166,731)	(75,747)	(164,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6)	(28)	(27)	(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48	21,905	39,862	22,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94	60,459	119,036	53,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42	82,364	158,898	75,830

注:因2022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已经重述。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锦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方案,在境内继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等相关会计准则。

以下补充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以下简称“新准则”）编制的公司2023年一季度相关财务信息。

2023年3月31日新准则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注
	本集团	本集团
资产:		
货币资金	174,455	128,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3,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27	38,53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49,438
定期存款	477,113	485,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8,449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26,253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410,65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588	不适用
贷款	不适用	342,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38,1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74,20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3,833	24,096
长期股权投资	265,336	262,488
存出资本保证金	6,515	6,333
投资性房地产	13,091	13,193
固定资产	48,439	49,052
在建工程	5,032	5,025
使用权资产	1,663	1,810
无形资产	8,443	8,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1	46,126
其他资产	13,949	12,734
资产总计	5,286,686	5,010,068

2023年3月31日新准则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注
	本集团	本集团
负债:		
短期借款	1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46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628	148,958
预收保费	1,996	49,654
应付职工薪酬	11,437	12,075
应交税费	1,553	942
长期借款	12,646	12,774
应付债券	34,997	34,997
保险合同负债	4,518,873	4,266,94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44	160
租赁负债	1,459	1,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	272
其他负债	112,973	103,403
负债合计	4,780,746	4,635,095
股东权益:		
股本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53,585	53,554
其他综合收益	(48,260)	(112,110)
盈余公积	105,160	105,160
一般风险准备	52,452	52,429
未分配利润	305,417	238,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496,619	366,021
少数股东权益	9,321	8,952
股东权益合计	505,940	374,97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286,686	5,010,068

2023年一季度新准则利润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注
	本集团	本集团
一、营业收入	109,609	92,574
保险服务收入	47,183	46,110
利息收入	30,239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7,398	51,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9	2,9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不适用
其他收益	96	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10	(6,997)
汇兑损益	2	171
其他业务收入	1,866	1,935
资产处置损益	15	9
二、营业支出	(77,612)	(76,012)
保险服务费用	(31,160)	(34,43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738)	(1,377)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607	1,394
承保财务损益	(41,522)	(34,682)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155	145
利息支出	(670)	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8)	(355)
税金及附加	(229)	(228)
业务及管理费	(1,384)	(1,413)
信用减值损失	(193)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2,511)
其他业务成本	(2,090)	(2,554)
三、营业利润	31,997	16,562
加:营业外收入	12	14
减:营业外支出	(99)	(74)
四、利润总额	31,910	16,502
减:所得税费用	(4,210)	(789)
五、净利润	27,700	15,7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700	15,71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48	15,365
少数股东损益	352	348

2023年一季度新准则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注
	本集团	本集团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0.98元	人民币0.56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0.98元	人民币0.56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8	(16,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8	(16,08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9	(15,87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	(39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5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38	不适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	(103)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09)	22,30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87)	(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33,20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不适用	(4,43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9	(21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	(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9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9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	(139)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808	(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46	(7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	209

注：对于保险合同比较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重述列报;对于金融工具比较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选择不重述列报。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以人民币9.99亿元认购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设立的国寿投资—菜鸟网络吉仓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并拟于2023年7月31日前与国寿投资就此订立受托合同。股权投资计划的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吉仓（天津）物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份额。国寿投资已代表股权投资计划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杭州游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游鹄”）和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置业”）（各方均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及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宏保险”）和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信人寿”）（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资本”）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合伙企业拟投资的仓储物流资产涉及建筑业、仓储业、交通业及邮政业等多个重要领域,是衔接生产与消费,构筑起第一、二与第三产业的桥梁。政府在近几年密集出台了诸多政策以保障物流行业的长远发展。此外,国家将制造业作为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石。仓储物流是制造业企业的刚性需求,而制造业逐步向产业价值链中高端的迈进,对于现代、高端仓储物流无疑将产生长久的促进作用,制造业企业也将长期保持对仓储物流的需求。长三角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以仅占2.1%的国土面积,集中了全国四分之一的经济总量和超过四分之一的工业增加值。合伙企业拟投资的资产所处城市为长三角区域的重要节点城市和制造业强市,依托于制造业升级和产业创新优势,将助力推动区域整体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9.99亿元认购国寿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计划，并拟于2023年7月31日前与国寿投资就此订立受托合同。股权投资计划的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份额。国寿投资已代表股权投资计划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杭州游鹄和国寿置业（各方均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浙江菜鸟、中宏保险和财信人寿（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国寿资本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华仓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9.99亿元认购国寿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计划。关联董事白涛先生、赵鹏先生、利明光先生、王军辉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国寿投资的基本情况

国寿投资（前身公司于1994年完成工商注册）于2007年1月重组设立,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7层(14)1703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0321266，法定代表人为张凤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亿元。2021年,国寿投资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颁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主营业务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及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寿投资专注于另类投资,投资领域涵盖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特殊机会投资、普惠金融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寿投资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58.57亿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2.99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64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3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国寿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59.65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96.71亿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10.06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76亿元。

2.国寿资本的基本情况

国寿资本为成立于1995年11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0022725R,法定代表人为刘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国寿资本于2016年9月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于2017年6月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股权及不动产投资管理机构的资格要求。国寿资本以投资决策能力、产品创新能力、运营管理能力为核心竞争优势,构建了覆盖多元募资、价值投资、主动管理、有序退出的全产业链、全周期综合性实物资产及股权投资基金平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寿资本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6.16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4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4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6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国寿资本未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6.37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5.22亿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0.63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0.28亿元。

3.国寿置业的基本情况

国寿置业为成立于2017年8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寿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宁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31286G,法定代表人为杨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国寿置业定位于国寿资本内部的普通合伙人,用于发起设立相关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寿置业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0.1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11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1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国寿置业未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0.11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0.11亿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0.34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寿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寿资本为国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国寿置业为国寿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国寿投资、国寿资本、国寿置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1.订约方

（1）委托人:本公司

（2）受托人:国寿投资

2.股权投资计划的设立

股权投资计划由国寿投资设立，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亿元，将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本公司的出资额由本公司根据其资产配置需求而定,并将由本公司以内部资源拨付。

3.投资方向

除用于支付股权投资计划的相关费用外,股权投资计划的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份额。

4.受托合同的期限

股权投资计划的期限为15年。若股权投资计划的期限届满时,合伙企业仍未退出所投资项目,则国寿投资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退出情况相应延长股权投资计划的期限。

5.管理费

国寿投资应基于其对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管理服务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费。在合伙企业的初始期限（定义见下文）内,管理费率为每年0.1%;在合伙企业的第一个延长期（定义见下文）内,管理费率为每年0.05%;在合伙企业的第二个延长期内及之后,国寿投资将不再收取管理费。

上述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支付管理费的安排属于本公司与国寿投资订立之《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下的持续关联交易范围,并包含在该协议下的相关年度上限以内。详情请见本公司2021年10月29日及2023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6.收益分配

国寿投资应在股权投资计划收到合伙企业向其分配的收益并扣除股权投资计划的税费及费用后,向本公司支付该等收益。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订约方

（1）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游鹄及国寿置业

（2）有限合伙人:国寿投资（代表股权投资计划）、浙江菜鸟、中宏保险及财信人寿

2.出资额及其支付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	类别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杭州游鹄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1,000,000元	0.056%
国寿置业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1,000,000元	0.056%
国寿投资（代表股权投资计划）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999,000,000元	55.500%
浙江菜鸟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359,000,000元	19.944%
中宏保险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231,000,000元	12.833%
财信人寿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209,000,000元	11.611%
合计		人民币1,800,000,000元	100%

国寿投资（代表股权投资计划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共同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

3.合伙企业的期限

除非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的期限自合伙企业获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至普通合伙人宣布的合伙企业的交割日（“交割日”）的第十个周年日为止（“初始期限”）。杭州游鹄可在初始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自主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每次可延长两年,总计不超过两次（“延长期”）。此后,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期限可以进一步延长。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交割日起至交割日的第六个周年日为止。投资期可在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延长。

4.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杭州游鹄及国寿置业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及投资运作。合伙企业应每年向杭州游鹄支付执行事务费,而该费用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摊分。在合伙企业的初始期限内，年度执行事务费金额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0.3%;在合伙企业的第一个延长期内,年度执行事务费金额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0.15%;在合伙企业的第二个延长期内及之后,杭州游鹄不再收取执行事务费。国寿置业不收取执行事务费。

国寿资本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就该等服务每年向国寿资本支付管理费,而该管理费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摊分。在合伙企业的初始期限内,国寿投资（代表股权投资计划）应承担的年度管理费金额为其实缴出资额的0.6%;在合伙企业的第一个延长期内,国寿投资（代表股权投资计划）应承担的年度管理费金额为其实缴出资额的0.3%;在合伙企业的第二个延长期内及之后,国寿资本不再收取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宜作出决策。

合伙企业可设投资顾问委员会,并由国寿投资（代表股权投资计划）及浙江菜鸟分别委派一名成员。投资顾问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涉及潜在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事项提供合理化建议。

5.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直接或通过一层或多层投资载体（“持股平台”）对菜鸟网络及其指定关联方当前持有或未来收购的位于国内的物流不动产的若干项目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该等物流不动产应是位于长三角重要物流节点城市中供需关系较健康区域的已建成且运营成熟的高标准现代化仓储项目。如持股平台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则持股平台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应为公司登记主管部门所能接受的最大比例,且该项目公司的剩余股权应由浙江菜鸟或杭州游鹄持有。

合伙企业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对价应基于物流不动产的公允价值,并将根据有关收购完成日各项目公司的有息借款及其他资产负债表特定科目情况的调整而最终确定。浙江菜鸟将担任各项目公司及物流不动产的运营管理人,为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维护、招商租赁等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应按年度向各合伙人进行期间收益分配（“期间收益分配”）,并在投资项目退出时向各合伙人进行退出收益分配（“退出收益分配”）。

（1）期间收益分配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①首先向国寿投资（代表股权投资计划）、中宏保险及财信人寿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合伙协议中所列明的毛收益率（定义见下文）计算的收益;

②如有余额,向浙江菜鸟、杭州游鹄及国寿置业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合伙协议中所列明的毛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③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根据合伙协议,毛收益率指各合伙人在特定核算期间预计获取的期间收益分配的收益率与其在该期间应缴管理费率之和。首个核算期间的毛收益率应达到每年5.2%;前两个核算期间的毛收益率应达到每年5.45%;前三个核算期间的毛收益率应达到每年5.7%。此后,在初始期限的剩余年度内,每个核算期间的毛利率应达到每年5.7%;在第一个延长期内,每个核算期间的毛利率应达到每年5.35%;在第二个延长期内,每个核算期间的毛利率应达到每年5%。

原则上,首个期间收益分配的核算期间自交割日起算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此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核算期间;最后一个核算期间为合伙企业期限届满之日所在年度的1月1日至合伙企业退出对所有项目的投资之日。

（2）退出收益分配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①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各自获得已计提但未获支付的期间收益分配;

②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各自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③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每年7.5%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④上述分配后的余额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对于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而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中,50%应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剩余50%应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每年9%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⑤如有余额,则2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8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上述收益分配安排均以合伙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7.亏损及债务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而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拟投资的仓储物流资产涉及建筑业、仓储业、交通业及邮政业等多个重要领域,是衔接生产与消费,构筑起第一、二与第三产业的桥梁。政府在近几年密集出台了诸多政策以保障物流行业的长远发展。此外,国家将制造业作为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石。仓储物流是制造业企业的刚性需求,而制造业逐步向产业价值链中高端的迈进,对于现代、高端仓储物流无疑将产生长久的促进作用,制造业企业也将长期保持对仓储物流的需求。

长三角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以仅占2.1%的国土面积,集中了全国四分之一的经济总量和超过四分之一的工业增加值。合伙企业拟投资的资产所处城市为长三角区域的重要节点城市和制造业强市,依托于制造业升级和产业创新优势,将助力推动区域整体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资产运营方浙江菜鸟在国内资产运营规模超1,200万平方米，是国内乃至全球头部物流供应链平台,已搭建庞大的物流网络体系,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在业态价值、资产质量、合作伙伴、收益水平等方面均具备较突出的价值,投资机会稀缺,预期将为本公司带来较好回报。同时,本次交易可以优化本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效率,有利于发挥国寿投资的专业作用,有利于发挥基金组合投资优势。

五、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因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大,仓储物流市场运行及发展可能受到影响的市场波动风险；合伙企业委托浙江菜鸟进行资产运营而可能产生的运营风险;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所面临的资产退出流动性风险;以及合作方负面舆情可能会影响本公司市场声誉的风险。

六、上网文件及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受托合同

（三）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编号:临2023—0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下转B445版）